

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

关于进一步明确党政机关办公用房 规范使用的有关说明

按照主题教育专项整治相关工作要求，为认真贯彻落实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（中办发〔2017〕70号）、《江苏省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办法》（苏办发〔2018〕54号），推进我市党风廉政建设和节约型机关建设，针对办公用房清理整改中存在的“模糊地带”问题，根据中央和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办公用房管理实践，现就相关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关于办公用房清理整改

1. 关于办公用房执行标准。办公用房配置使用应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标准》（发改投资〔2014〕2674号），没有其他标准。办公用房管理实行双控，一是控制单位办公用房总面积不超过核定数，二是领导干部办公用房不超过规定标准。各职级领导干部办公用房面积标准是上线，必须在面积标准内配置使用。

各开发区管委会办公用房配置标准，应按照职级对应市直单位的标准执行。

2. 关于卫生间配置。副市级以上领导干部、市属各单位正